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李光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2021-2025）》。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面向国家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产业，为社会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实现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围绕“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大型绿色低碳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实施“三大倍增任务”——投资总额、装机规模及天然气供气量实现倍增。公司业务范围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基础向全国范围及海外地区拓展。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为主向绿色低碳能源为主转变；推动发展模式从产业运营型为主向产业和资本联合互动型转变；推动业务模式从生产、贸易型为主向生产、贸易、创新和综合服务复合型转变。

二、《关于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聘任

马素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马素英女士简历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

马素英女士简历

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新港港务公司财务科工作，历任实习生、会计、副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广州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工作，历任会计核算科科长（按副科级管理）、财务管理科科长；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其间：2020.05.25-2020.9.24 借调市国资委党委第一巡察组任副组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